

110 年第 11 屆全國北區教育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.03.02 桃教體字第 1100016327 號。

二、宗旨：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體育，提供正當運動休閒機會，增加規律運動人口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隊伍間情感交流，發揚巧固球運動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家長會、蓋迪運動工作室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0 日、21 日(六、日)共計兩日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建國國小(桃園區昆明路 95 號)。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社會男子組

(二)社會女子組

(三)國中男生組

(四)國中女生組

(五)國小四年級男生組

(六)國小四年級女生組

(七)國小五年級男生組

(八)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
(九)國小六年級男生組

(十)國小六年級女生組

備註：報名隊伍不足時，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
九、參賽資格與限制：

(一)國小各組請攜帶在學證明正本、國中各組請攜帶學生證正本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，至 110 年 3 月 11 日 24:00(四)止。

(二)抽籤方式：110 年 3 月 12 日(五)16:00 於建國國小學務處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 LINE 方式(ID:90936886630)報名，報名資料格式如後，依序報名組別：、隊名：、領隊：、教練 1、教練 2 或助理教練：、管理：、隊長：、球員：球員 1、球員 2、球員 3、球員 4...等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各隊報名隊職人數 4 人以內為限、球員部份單網賽報名 12 人以內為限、雙網賽報名 15 人以內為限，請各隊注意。

(五)報名費用：單網賽每隊 600 元整、雙網賽每隊 800 元整、請於報到的時候繳交，未繳交的隊伍不得出場比賽，已賽成績不得列入計算。

(六)競賽聯絡人：呂主任 0936886630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單網賽中，上場最少 4 人，最多 5 人。

(二)雙網賽中，上場最少 5 人，最多 7 人。

(三)除國小四年級各組、國小五年級各組為單網賽以外，其他各組採用雙網賽。

(四)循環賽中積分相同的比較方式：

1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對戰勝負關係。

2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比較相關場次的勝球率。

(五)除上述規定以外，以中華民國最新巧固球運動規則為準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三隊獎至第二名，四隊到五隊獎至第三名，六隊以上獎至第四名。

(二)優勝各隊每隊頒發獎盃乙座、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三)其餘各項獎勵依據各縣市或各單位相關辦法。

十三、申訴：凡有明文規定者不得申訴，其他申訴請於事發 30 分鐘以內，以書面方式檢附相關證明與保證金 3000 元整，提交審判委員會。申訴成功時退回保證金，申訴未成則沒入充作比賽經費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人員建請各單位惠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 報名格式(範例如下)：

桃園市建 0 國小

領 隊：林 0 泰

教練：翁 0 雯

助理教練：黃 0 心

管理：陳 0 萍

隊 長：孫 0 毅

隊 員：何 0 諒、黃 0 鈞、何 0 暉、李 0 維、溫 0 翰、林 0 鈞。